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是本科教学改革和 2023 年全国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是督促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校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把好毕业出口质量关的重要工作安排。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二、抓好工作落实。全省所有本科高校均须参加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2%且所有学校每个专业至少抽取一篇。针对 2021/2022 学年度在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存在问题较多的高校、学科专业，将适当提高其抽检比例。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通知》

要求，认真、如实、按时填报上传有关信息，并做好各阶段相应工作。

三、严格程序要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将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各高校要按照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等程序，按时按要求组织开展工作。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上报不要求匿名，但需一并提交开题报告、成绩评定表等必要的过程性材料及查重报告，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还需提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者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材料，其余要求详见《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

四、强化结果运用。省教育厅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高校开展抽检工作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将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对问题突出的高校，将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推动高校加快落实毕业论文质量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反馈 2021-2022 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通知》（粤教高函〔2023〕18号）要求，落实整改，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同时，各高校应建立和完善申诉机制，妥善处理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申诉事项，如需向省级申诉的，学校可以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

请各高校指定原文信息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联系人，联系人需及时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QQ 工作群（340653519），抽检信息平台的登录账号、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 QQ 工作群开展，各高校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中查看下载。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 8 月 25 日开通，请各高校于 9 月 22 日之前完成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查重报告及必要的过程性材料提交等工作。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永文，020-37627855，37629463。

- 附件：1.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2.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人：杨永文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3〕10号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研发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的函》（国教督办函〔2021〕16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受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委托，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协助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为做好2022/2023学年度（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以下简称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与职责

各地要高度重视，尽早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负责人须熟悉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流程，组织本地各高校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

各地根据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所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

（二）专家库报送与更新

本年度专家库由原“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调整为抽检信息平台的“专家上报”功能模块，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组织本地各高校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主要包括：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抽检专家）；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

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三）名单抽取

完成上述信息报送后，请各地及时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四）通讯评议

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下载本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五）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

各地须尽早制定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在完成通讯评议工作后及时发放专家评审劳务费，并在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发放结果回填备案。

二、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地联系人（原文信息报送抽取和送审）、各高校联系人（原文信息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上述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至附件4。抽检信息平台的登录账号、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群开展。各地和各高校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登录首页公告栏中查看下载。

三、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2023年8月25日开通，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9月28日前完成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完成本年度通讯评议工作。在抽检信息平台开通前，各地各高校可从工作QQ群群文件下载《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

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并按此准备相关材料，以便准确完成上报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剑、王秀艳、郑敏、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010-82370192；010-82378166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附件：

- 1.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抽取
- 2.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送审
- 3.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
- 4.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3年4月27日



抄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抽取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部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原文信息报送和抽取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联系人张三，则群名片为：11 北京市张三。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则 PDF 文件名为：11 北京市原文抽取张三.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2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送审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部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论文送审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联系人李四，则群名片为：11 北京市李四。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则 PDF 文件名为：11 北京市送审李四.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3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原文信息报送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王五,则群名片为:10001 北京大学王五。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 PDF 文件名为:10001 北京大学原文报送王五.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4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专家报送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 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高嵩,则群名片为:10001 北京大学高嵩。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 PDF 文件名为:10001 北京大学专家报送高嵩.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①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2022/2023 学年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

上
报
要
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3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一、关于学位授予信息收集和报送（备案）	1
（一）学位授予信息收集	1
（二）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时间安排	2
二、关于论文信息汇总表的调整	2
（一）字段拆分	2
（二）字段删除	3
（三）字段由选填变为必填	3
三、关于论文信息汇总表部分字段的填写说明	4
四、关于匿名处理（请参照各省市区具体抽检办法规定）	5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组成部分	5
（二）匿名处理要求	5
（三）匿名处理方式	6
五、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上报	6
附件 1. 论文信息汇总表字段填写说明	7
附件 2. 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	10

根据首次 2021/2022 学年度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中各学位授予单位上报材料和专家评议情况反馈，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拟对信息上报工作做出如下调整，以方便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域内学位授予单位，顺利完成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一、关于学位授予信息收集和报送（备案）

为顺利推进 2022/2023 学年度（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学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建议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如下要求完成学位授予信息收集和报送（备案）：

（一）学位授予信息收集

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收集全部当年毕业生学位授予信息，准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工作时，请同时收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所需补充字段信息、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以及相关材料。

补充字段共 12 个，分别为：论文题目、撰写语种、论文研究方向、论文关键词、指导教师、是否本专业第一届毕业生、上传论文（设计）类型、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名称、其他材料文件名称、查重报告文件名称、毕业生所在院系代码、毕业生所在院系名称。其中，**是否需要查重报告请参照各省市具体抽检办法规定**；“毕业生所在院系代码”和“毕业生所在院系名称”用于开通校级二级账户（从 2023 年开始，

二级账户不再限制专业和人数，成人高等教育及来华留学可
按需填写“成教学院”、“国际学院”等院系名称），便于校级
管理员将本校全部毕业生每条学位授予信息一一对应，完整、
准确地分配到具体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或毕业设计说明均不可为手写扫
描文档。

（二）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时间安排

各学位授予单位请按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有关规
定，在学位授予决议生效起 30 日内完成报送（备案），各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请协调本省学位信息备案处室及时准确
完成备案审核工作。9 月 1 日及之后报送（备案）的学位授
予信息将纳入下一学年度（2023/2024）抽取范围。

二、关于论文信息汇总表的调整

（一）字段拆分

论文信息汇总表中原 AB 列“论文原文及其他材料文件
名称”拆分为三列：AB 列“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名称”、AC
列“其他材料文件名称”、AD 列“查重报告文件名称”。

1.“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名称”列：该列为必填项，文件
类型为 PDF。可填写的内容包括：

（1）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文件名称或毕业设计说明
文件名称；

（2）涉密论文相关定密证明材料文件名称；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中不要求做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或培养方案、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名称。

2.“其他材料文件名称”列：该列为选填项，若为非文本类毕业设计，则该列为必填项。填写内容为该毕业设计及支撑材料压缩包文件名称，文件类型为 ZIP，压缩包文件大小不超过 2GB。

3.“查重报告文件名称”列：该列为选填项，如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域内高校上传查重报告，则该列为必填项，文件类型为 PDF。

（二）字段删除

取消论文信息汇总表中原 AC 列“超大附件文件名称”字段。

（三）字段由选填变为必填

论文信息汇总表中的原 AD 列“毕业生所在院系代码”（现变为 AE 列）和原 AE 列“毕业生所在院系名称”（现变为 AF 列）变为必填项。

变化后的论文信息汇总表填写说明见附件 1。

三、关于论文信息汇总表部分字段的填写说明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	上传论文（设计）类型（AA列）	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名称（AB列）	其他材料文件（AC列）	论文题目（U列）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文件名称（.PDF）	选填（.ZIP）	填写对应题目
文本类毕业设计（含毕业实践）	毕业设计	文本类毕业设计文件名称（.PDF）	选填（.ZIP）	填写对应题目
非文本类毕业设计（如演出类作品、艺术作品、动画视频、建筑图纸、毕业实践等）	毕业设计	非文本类毕业设计说明文件**名称（.PDF）	必填，非文本类毕业设计及支撑材料压缩包文件名称（.ZIP）	填写对应题目
涉密论文	涉密论文	涉密论文相关定密材料文件名称（.PDF）	选填（.ZIP）	填写对应题目
无	无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不要求做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或培养方案、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名称（.PDF）	选填（.ZIP）	不填写

*毕业实践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部分专业允许高校自行选择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若高校选择为毕业实践的形式，则按“毕业设计”处理。

**非文本类毕业设计说明文件

说明文件是对非文本类毕业设计作品的说明，该说明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证明该生在毕业作品中所做的工作，以及能体现毕业作品的专业水平等内容描述。例如：对于演出类毕业设计作品，说明文件要体现演出技巧、情感表达等内容；如果是一个集体演出作品，则需要说明毕业生本人在演出视频中出现的时间节点和表演行为等。

四、关于匿名处理（请参照各省市具体抽检办法规定）

各省域内学位授予单位上传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是否匿名，由各省自行决定。若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本省抽检工作以匿名方式开展，则须要求域内学位授予单位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均按匿名方式要求毕业生提供给学位授予单位后再进行上传。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组成部分

- 1.封面（包含学校标识、论文（设计）题目、指导教师、学生姓名、专业信息、毕业年月等信息）；
- 2.原创性声明；
- 3.版权使用授权书；
- 4.中英文摘要；
- 5.目录；
- 6.正文；
- 7.参考文献；
- 8.致谢；
- 9.与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内容相关的附录材料。

（二）匿名处理要求

1.须进行匿名处理的项目

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域内各学位授予单位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匿名上传后再抽检评审，各学位授予单位须对以下出现学位授予单位信息、指导教师信息和作者信息等内容进行匿名操作，确保论文（设计）内不出现学位授予单位、指导教师以及论文作者等相关信息。


- (1) 封面;
- (2) 原创性声明;
- (3) 版权使用授权书;
- (4) 页眉;
- (5) 致谢。

2.匿名处理要求

进行匿名处理后的毕业论文（设计）原文（PDF）：

- (1) 未被加密;
- (2) 可复制、可编辑。

（三）匿名处理方式

1.可选用黑色图片覆盖，示例： 2.1 患者胰岛素笔用针头

2.也可选用马赛克覆盖，示例： 马 本科抽检

建议使用工具 Adobe Arcrobat Pro DC

五、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上报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上报，将与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上报工作同时进行。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收集论文信息的同时一并收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生指导教师（抽检专家）个人信息，以便同步完成对本校的毕业生指导教师（抽检专家）个人信息进行新增、更新，以及对退休、调走、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2（与 2022 年补报时使用的数据表结构一致）。

附件 1. 论文信息汇总表字段填写说明

列名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A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填写说明： 1.A-T 列无底色内容为原始学位授予信息，请在本科抽检平台【论文原文库】-【学位授予信息详情】页面下载，原始数据不允许修改，否则无法完成上传； 2.U-AF 列为待补充字段，请按照第二行填写说明进行填写； 3.上传前须删除第二行填写说明；
B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该列为学位授予信息原始数据，请勿修改；
C	姓名	
D	身份证件类型码	
E	身份证件号码	
F	培养单位码	
G	学士学位专业代码	
H	学士学位专业名称	
I	证书专业名称	
J	入学年月	
K	学号	
L	毕业年月	
M	学位证书编号	
N	是否主辅修学位	
O	是否双学士学位	
P	是否联合学位	
Q	联合培养单位码	
R	是否第二学位	
S	是否辅修学位	
T	学位类型	
U	论文题目	必填（若上传论文（设计）类型为“无”，不填）；
V	撰写语种	必填（若上传论文（设计）类型为“涉密论文”或“无”，不填）； 下拉选择语种，或参照表中附件 2 撰写语种字典填写；
W	论文研究方向	必填（若上传论文（设计）类型为“涉密论文”或“无”，不填）； ①须为中文； ②每个研究方向限 15 个汉字以内，限填两个研究方向，以中英文分号“；”分隔； ③论研究方向不能与专业名称相同；
X	论文关键词	必填（若上传论文（设计）类型为“涉密论文”或“无”，不填）； 限 100 个汉字以内，以中英文分号“；”分隔；
Y	指导教师	必填（若上传论文（设计）类型为“涉密论文”或“无”，不填）； 按实际情况填写，若有多位指导老师，以中英文分号“；”分隔；
Z	是否本专业第一届毕业生	必填；填写“是”或“否”；

列名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AA	上传论文（设计）类型	必填； 参照表中附件 3 上传文件类型字典填写；
AB	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名称	<p>必填；</p> <p>①本列最多可填写一个文件名，仅支持.PDF 后缀文件名（后缀名不区分英文大小写）；</p> <p>②如 AA 列的内容为“毕业论文”，则该列须填写毕业论文文件名称。建议命名格式：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LW.PDF 例如 2223 学年度北京市（11）北京大学（10001）国际经济与贸易（020401）专业，学号为 1405024217 学生的论文建议命名为： 2223_11_10001_020401_1405024217_LW.PDF</p> <p>③如 AA 列的内容为“毕业设计”，则该列须填写毕业设计文件名称或毕业设计说明文件名称。建议命名格式：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BS.PDF 例如 2223 学年度北京市（11）中国人民大学（10002）美术学（130401）专业，学号为 203156202154 学生的毕业设计建议命名为： 2223_11_10002_130401_203156202154_BS.PDF</p> <p>④如 AA 列的内容为“涉密论文”，则该列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规定的定密证明材料文件名称。建议命名格式：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SM.PDF 例如 2223 学年度北京市（11）北京理工大学（10007）测控技术与仪器（080301）专业，学号为 113206151027 学生的定密证明材料建议命名为： 2223_11_10007_080301_113206151027_SM.PDF</p> <p>⑤如 AA 列的内容为“无”，则该列须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不要求做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或培养方案、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名称。建议命名格式：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W.PDF 例如 2223 学年度北京市（11）首都医科大学（10025）临床医学（100201K）专业，学号为 133106102919 学生的无毕业论文（设计）证明材料建议命名为： 2223_11_10025_100201K_133106102919_W.PDF</p>
AC	其他材料文件名称	<p>选填（若为非文本类毕业设计，则该列为必填）；</p> <p>本列最多可填写一个文件名，填写内容为该毕业设计及支撑材料压缩包文件名称，仅支持.ZIP 后缀文件名（后缀名不区分英文大小写）；</p> <p>压缩包文件大小不超过 2GB；</p> <p>建议压缩包文件命名规则：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CL.ZIP 例如 2223 学年度北京市（1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0006）软件工程（080902）专业，学号为 15151073 学生的其他材料文件建议命名为： 2223_11_10006_080902_15151073_CL.ZIP</p>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列名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AD	查重报告文件名称	选填（若省市要求必须上传查重报告，则该列为必填）； 本列最多可填写一个文件名，填写内容为查重报告文件名称，仅支持.PDF 后缀文件名（后缀名不区分英文大小写）； 建议查重报告文件命名规则：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CCBG.PDF 例如 2223 学年度北京市（11）中国矿业大学（北京）（11413）法学（030101K）专业，学号为 1141342022101512 学生的查重报告文件建议命名为： 2223_11_11413_030101K_1141342022101512_CCBG.PDF
AE	毕业生所在院系代码	必填；
AF	毕业生所在院系名称	必填；

附件 2. 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

列名	字段名称	必填	填写说明
A	单位代码	√	参照附件 3-1 学位授予单位字典
B	单位名称	√	参照附件 3-1 学位授予单位字典
C	国籍（地区）	√	填写全称；参照附件 3-2 国家或地区字典
D	所在院系/部门	√	校内院系名称或部门名称；限 20 个汉字以内
E	姓名	√	与所填写证件上的姓名一致；限 50 个汉字以内；中文或英文
F	性别	√	限填“男”或“女”
G	出生日期	√	与证件中生日信息一致；按年月日格式填写，如 19700101
H	证件类型	√	参照附件 3-3 证件类型字典；如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等
I	证件号码	√	居民身份证由 18 位数字或大写字母 X 组成，其他证件填写相应号码
J	政治面貌	√	参照附件 3-4 政治面貌字典，如中国共产党党员、群众等
K	移动电话	√	限填国内 11 位手机号码，限填数字
L	办公电话		格式：区号-电话号-分机号，若无分机号可按区号-电话号进行填写，如 0451-32327895-3561、0451-32327895
M	电子信箱	√	限 60 个字符以内；格式：*****@*****
N	最高学历	√	参照附件 3-5 最高学历字典
O	最高学历专业	√	获得最高学历的专业名称；如实填写
P	最高学位	√	参照附件 3-6 最高学位字典；如博士、硕士等
Q	最高学位获得年月		按年月格式填写，如 201007
R	党内职务	√	党内的职务，参照附件 3-9 党内职务字典，若无党内职务填写“无”
S	行政职务	√	校内的行政职务，参照附件 3-8 行政职务字典；若无行政职务填写“无”
T	专业技术职务	√	参照附件 3-7 专业技术职务字典；如正高级、副高级等
U	职称	√	专业技术职称，填写全称；可填多项，以中英文分号“；”分隔；若无职称可填写“无”；参照附件 3-10 职称字典
V	本单位入职年月	√	入职本单位的时间，按年月格式填写，如 201007
W	入职前所在单位名称		进入本单位工作前的上一个工作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X	是否有海外经历	√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超过 10 个月；只能填写“是”或者“否”
Y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与专家本人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Z	行业兼职	√	可填写多个，以中英文分号“；”分隔。若无行业兼职可填写“无”；限 200 个汉字以内
AA	兼职院校	√	填写全称；可填写多个，以中英文分号“；”分隔；若无兼职院校可填写“无”；参照附件 3-1 学位授予单位字典
AB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年限	√	限数字，0-50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列名	字段名称	必填	填写说明
AC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代码 1	√	参照附件 3-11 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字典
AD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名称 1	√	
AE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代码 2		
AF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名称 2		
AG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代码 3		
AH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名称 3		
AI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代码 4		
AJ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名称 4		
AK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代码 5		
AL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名称 5		
AM	研究方向	√	用于匹配可评审本科论文的研究方向；只能含中文、英文、引号、空格。研究方向不能与专业名称重复；多个研究方向以中英文分号“；”分隔，每个研究方向限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以内
AN	可评语种		可评审论文的撰写语种；默认皆可评中文，只需填写非中文语种；参照附件 3-12 可评论文语种字典，多个语种以中英文分号“；”分隔